

合同编号（GF—2025—000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延津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省益阜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延津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延津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村组道路项目 2 标段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延津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延津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村组道路项目 2 标段。

2. 工程地点：延津县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延农领办〔2025〕7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衔接资金

5. 建设规模：2025 年延津县僧固乡等 7 个乡镇村组道路项目新修 18 厘米 C30 水泥混凝土道路 78602 m²；新修厚 5 厘米柏油道路 10803 m²。

6. 工程内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佰玖拾陆万肆仟零柒拾贰元贰角壹分
(¥: 8964072.21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翟广华；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二级市政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豫 241161697336；

联系电话：1873737954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延津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

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726MA9KX9J909

地 址: _____

地 址: 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城关镇

商会大厦 15 楼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532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梁春修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延津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0746010150049502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条款;
- (7) 图纸;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只使用汉语。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省市和当地政府部门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法规、规章和规定。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建设标准”中的内容（对于同一标准、规范应以其最新适用版本为准），所有国家或地区发布的标准、规范应由承包人自行准备。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图纸、以及国家或地区发布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其中的数量以图纸为准，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1) 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低于国家/地区标准的，则按国家/地区标准执行；

(2) 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高于国家/地区标准的，则按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执行；

(3) 如果图纸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与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出现矛盾或歧义的，在满足国家/地区标准的基础上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执行。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由承包人自行收集、准备。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_____无_____。

3. 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份数：_____。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私自复印或将图纸提供给第三人（相关分包除外）。保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违反本条，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无____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实行工程监理的，本专用条款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简称“监理”。

5. 当发包人和监理各自的任何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他指令之间发生冲突、矛盾或不一致时，发包人的决定应是最终的、权威的和具有合同约束力的。

6. 承包人应当为履行本合同而设置综合素质高的现场施工项目部，该项目部是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本合同的代表部门，其就工程施工管理做出的所有行为即代表了承包人的行为，与承包人的行为发生同等的法律效力；

7. 承包人按投标文件指派的现场施工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应技术资格和施工管理经验，并负责施工现场的全面工作。项目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参加发包人召开的生产协调会，代表承包人做出决定和遵照发包人指示工作；

8. 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发包人不满意的承包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和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拟更换人员名单，该更换人员在发包人同意后可接替前任进行工作。因任何原因引起的承包人人员更换，工期都不予顺延。

9. 项目负责人和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变更。未经过监理及发包人批准更换的，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0. 项目负责人应专用于本工程，不得兼职于其他工程或其他职务。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向发包方请假，未获得批准不得擅自离场。

11. 发包人工作

11.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工程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了施工场地的现状，可能发生的场地处理的相关费用已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水电已接至施工现场，场内水电由承包人自行安装；电讯如有需要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通道开通的时间和要求： 已开通；场内道路由承包人按施工组织设计布置，承包人负责对场内已有临时道路的维修保护，所有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无。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的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按规定由发包人办理的各类证件，发包人应在某项工作需要此类证件时办理完毕，承包人需把有关情况及时提前告知发包人。但需要承包人协助的，承包人必须协助发包人办理。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无。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双方商定。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

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通用条款 8.1.8 条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11.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12. 承包人工作

12.1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由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的时间：无。

(2) 应提交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施工进度计划、月资金需求计划和相应的工程量报表，在每个月 25 日提供。除每月 25 日提供外，如果监理或发包人要求临时提供某些报表和资料，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监理和发包人要求提供此类报表和资料。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①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对现场各分包及其它相关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管理，做好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工作，就本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向发包人全面负责。

② 承包人应自费在必要的地点和时间内提供和维护所有照明、围墙和警戒，以便能够正常施工和保护工程，或为了保护相邻财产的拥有者和占有者以及公共的安全。

③ 如承包人未履行自己的职责致使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或致使发包人遭受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 0.2% 违约金的同时，对于发包人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部分，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于以上违约金和赔偿金，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该违约金或赔偿金扣除；

④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监理对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方面的监管。如发包人或监理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当承包人不能满足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该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按当地有关部门规定执行，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在工程移交前, 承包人应自行保护好承包范围内的已完工程,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按有关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工作。竣工后剩余的任何材料和物品除属于发包人的外, 承包人应在三天内清除。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承包人有义务采取恰当的措施最大程度地避免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扰民问题。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施工扰民问题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承包人应负赔偿责任。如果由于正常情况下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民扰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 承包人应就此及时通知监理和发包人, 并负责相应的民扰处理工作, 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为实施本合同雇佣的特殊工种的工人和操作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上岗证书。这些特殊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电工、焊工、锅炉工、塔吊司机、信号工、架子工、爆破作业人员、施工机械操作人员、安全员等;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工作人员和监理提供如下服务: 将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的任何道路或通道, 提供给上述人员使用; 允许上述人员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临时工程或承包人在现场的垂直运输机械和设备(如果有); 为保证承包人和其它分包人的工作不发生冲突, 承包人应对他们的工作场所和材料存放等负责协调;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约定, 从工程开工日期起直至颁发整个工程的竣工移交证书日期止, 承包人应对工程以及材料和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的照管负完全责任。这种照管的责任应随工程一起移交给发包人。但工程的移交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本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负责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备用发电机、水、电管线的修建安装, 保证施工的正常进行。

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现场的污水排放工作;

承包人应承担在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停工、返工、材料及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所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同时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环境保证体系和职业健康

与安全保证体系。

承包人应保证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和基准线的正确性；监理对放线和标高的检查，绝不意味着解除承包人对放线定位的责任。

拟定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一旦被发包人和监理认可，进入现场后，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同意，不得撤出现场。

无论何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有关工程施工的书面文件虽经审批、修改，但亦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按合同文件或法律应承担的责任。

相关分包单位确定后，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要求后 14 日内，编制完成管线综合图，并经设计、监理、发包人确认后组织实施。

承包方每月应向发包方提交一份施工情况报告，报告应包含的内容有：

设计(如果合同中约定为承包人的工作)、采购、制造、货物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每一阶段进展情况的照片与详细说明；

反映工程进展情况的任何必要的图表；

与每一项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制造有关的制造商名称、制造地点、进度百分比、及开始制造、承包人的检查、检验与运达的实际日期或期望日期；

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及施工机械的记录；

必要的质量证明文件、材料的检验结果及证书；

安全统计，包括涉及环境和公共关系方面的任何事件或活动的详情；

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包括可能影响工程按照进度计划进行的任何因素之详情，以及为消除这些因素正在采取(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承包人承诺按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3. 进度计划

13.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提供由项目负责人签署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主要内容有：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网络图、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及说明、施

工程程序、施工方法与措施、施工质量保证体系、施工质量目标与质量控制措施、测量成果报告及用于本合同的设备、劳动力计划及安全文明管理措施。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签收后 7 天内。

14.工期延误

14.1 发生下列情况，并导致关键线路上的工期延误的，经承包人提出具体延期要求以及相应依据，经监理审核、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 ① 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如标准提高、面积增加、结构改变等，该重大设计变更需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1）此项工作实际测量的工作量比合同约定的原工作量增加 10%以上（含 10%）；（2）经监理和发包人确认该增加的工作量直接工程费超过合同价的 1%以上（含 1%）；
- ② 因政府及发包人原因连续停水、停电，造成连续停工超过 8 小时；
- ③ 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承包人不能继续施工或按时施工；
- ④ 发生发包人书面同意给予工期延期的其它情况。

14.2 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将延误的内容、原因及相应证明资料提交给监理，作为正式的工期索赔报告。承包人在 14 天内未提出索赔报告的，应被视为无索赔要求，即，承包人无权再向发包人提出索赔请求。监理将在收到承包人的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进行审核并将该报告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监理报告后 28 天内应予以答复，逾期不予答复，承包人即可视为其报告已被确认。

四、质量与验收

15. 工程质量

15.1 对于施工中可能出现的新材料、新技术或新工艺，在发包人认为有必要的时候，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出施工工艺以及任何发包人认为必要的资料和文件，并在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15.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随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出厂合格证、试验报告等，按照有关规定要求的或发包人认为重要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必须经过监理审核、发包人确认并签证。

15.3 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检查制度，在现场设专职质量检查员，做好自检纪录。如承包人组织机构不健全，制度不完善，发包人将视其违约，

承包人将承担一切责任。

15.4 承包人对本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尽管在施工过程中和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经过了监理的各项检验，但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工程质量的任何责任。保修一年责任期满后，经验收无质量问题，才是对本工程质量的最终确认。在此之前，承包人没有任何理由和借口解除对工程质量的责任。

15.5 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工程数量，合同总价随工程数量的增减而增多或减少，而合同的单价不变。

16. 验收

16.1 验收要求：工程完工后，按照国家目前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五、安全施工

17、安全施工与环境保护

17.1 承包人应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2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相应的环保制度和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并限制由其施工作业引起的污染、噪音以及其他对公众财产造成的损失和妨碍的后果。

17.3 承包人应按新乡市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施工措施，措施费用已经包括在承包人投标时所报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中。因承包人安全施工措施不当或缺失而造成的发包人、承包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员财产损失，全部赔偿由承包人承担。

18、现场保卫及文明施工

18.1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保卫提供足够的保安人员及相应的设施和措施。应负责阻止与本工程无关的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现场；

18.2 在工程施工期间和竣工时，承包人应保持现场的清洁整齐，保证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存放并处置承包人的任何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等不需要的临时工程；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9. 价格调整

本项目合同价格无调整，且为固定单价。

20、工程结算

发包人和承包人将按照合同约定办理工程结算。

21. 工程款支付

支付方式为项目开工后支付合同金额 30% 预付款，施工中按进度付款，鼓励多批次报账，项目竣工初验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综合验收后支付至项目结算审计金额的 97%，剩余工程款待通过项目复验后支付。

七、违约、索赔和争议

22. 争议的解决

22.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 新乡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 延津县 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 他

23、不可抗力

2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